

《雨夜高速路现坑洼 十多辆车接连爆胎》追踪

13名车主收到赔款



近日,本报报道了沈海高速泉州段洛江路面出现坑洼,导致多辆车接连爆胎。昨日,孟先生等多名车主向记者反馈,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高速公司”)已陆续向他们赔付车辆受损损失。多名车主对此结果表示满意,并感谢媒体跟进报道推动问题解决,同时认可福泉高速公司高效处置理赔事宜的态度。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陈淑华 苏凯芳



本报8月30日2版、9月1日4版报道版面

进展 先行赔付 部分车主拿到赔款

此前,受持续强降雨天气影响,沈海高速洛江段路面出现坑洼破损,十余位车主驾车途经该路段时突发车辆爆胎事故,产生轮胎更换、车辆拖车、故障维修等费用,单车经济损失从数百元至数千元不等(详见本报8月30日2版、9月1日4版相关报道)。

记者从福泉高速公司获悉,截至目前,该公司已完成13名受损车主的先行赔付工作。针对剩余4名尚未完成赔付的车主,工作人员已全程指导其补充完善车辆受损相关佐证材料,待材料核验完备后,将第一时间落实先行赔付。

据福泉高速公司介绍,8月24日至27日,受台风暴雨侵袭,辖区高速路面

出现多处坑槽病害,进而引发多起车辆受损事件。事故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处置工作组,安排专人对接每一位受损车主。同时联合高速交警、高速综合执法部门,逐一核实车辆受损事实,为受损车主建立专属档案,依据据实推进赔偿工作,做到不漏一户、不压一案。为最大程度降低车主损失,公司启动先行赔付机制,提前兑付赔偿款项,确保车主不因手续办理周期影响自身利益。

举措 昼夜施工 坑槽完成应急修补

针对此次路面病害成因,福泉高速公司作出专业分析。此次路面坑槽属于雨季高速公路沥青路面常见病害,主要由台风“简拉维”引发的持续

强降雨所致。雨水持续渗入路面结构层后,在高速行驶车辆的反复碾压、冲刷作用下,路面结构遭到破坏,形成坑槽。该类路面病害具备突发性强、扩散速度快的特点,短时间内易集中暴发,防控难度较大。

事后,面对8月24日至27日持续降雨、路面病害集中突发的严峻情况,福泉高速公司迅速启动应急响应,调集多支专业应急养护队伍,调配各类机械设备奔赴一线。

养护工作人员冒雨坚守岗位、轮班值守,在车流密集、路面湿滑的高危作业环境下,逐公里排查路面隐患,严格落实“即查即补、随坏随修”的处置原则,昼夜不间断开展坑槽应急修补作业。经过连日奋战,8月27日,辖区内所有排查发现的路面坑槽全部完成应急修补,路段通行秩序全面恢复正常。

《两个车胎爆胎一家5人在车上》追踪

泉厦高速管理公司与车主再次联系 指导车主收集材料 理赔提上日程

“福建泉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厦高速管理公司’)再次与我联系,指导我提供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等材料。”昨晚,李先生向记者讲述了事件的最新进展。

8月26日傍晚,李先生驾车搭载家人行驶沈海高速泉州成洲大桥路段时,路面出现大型坑槽,现场未设置警示防护设施。车辆碾过坑槽后发生双胎爆胎,车身严重受损(详见本报9月1日4版相关报道)。事发之后,李先生就车辆损失赔偿事宜与泉厦高速管理公司沟通,前期未能达成一致。

昨日上午,记者专程赴厦门,采访泉厦高速管理公司相关负责人。该负责人表示,对此次台风强降雨期间路面坑槽病害给车主造成的车辆受损及通行不便,深表歉意。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陈淑华 苏凯芳

强降雨诱发桥面病害 重载通行加剧路面损毁

据该负责人介绍,8月24日,台风“简拉维”登陆泉州沿海,强降雨持续至27日。受极端降雨天气影响,沈海高速泉州段成洲大桥AK2238等多处桥面三、四车道相继出现局部坑槽,李先生的事故就发生在AK2238路段。

沈海高速泉厦段车流量大,路面长期承受高频荷载。持续暴雨不断冲刷路面,雨水渗入沥青结构层;过往车辆特别是重载

车辆碾压积水缝隙,形成高压泵吸冲刷,沥青混合料黏结力下降,集料松散脱落,逐步形成坑洞。积水持续下渗软化下层铺装,面层失去支撑,在车辆反复碾压下塌陷演变为坑槽。病害集中出现在桥面三、四车道,一是大型车辆多通行于此,二是桥梁铺装层厚度弱于普通路基路段,沥青结构更易发生破损。本次车辆受损事故,正是台风带来的持续性暴雨诱发路面坑槽所造成。

对接车主核实材料 理赔程序提上日程

8月26日18时12分,公司接到李先生车辆遇险的报警电话,18时18分路勤人员赶赴现场,18时24分通过道路情报板发布“前方路面异常,注意避让”提示,同步调度养护人员到场,19时19分完成现场处置。降雨期间不具备施工条件,工作人员抢抓雨停间隙,坚持“发现一处、处置一处”,多支队伍昼夜开展应急修补。

事故发生后,李先生的诉求第一时间生成工单流转,工作人员先期联系车主,

告知后续将研究处置方案。

9月2日,公司工作人员再度联系李先生,明确将跟进事件办理,待收集齐全相关佐证材料后,正式启动理赔流程。

该负责人表示,本次坑槽病害由台风极端暴雨引发,属于自然灾害不可抗力范畴。后续公司将在台风天气下持续加密路面巡检,及时布设警示设施,抢抓有利窗口开展应急抢修,严格依照国家及行业规范履行高速路面养护、安全警示义务。

《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修改 个人擅自倾倒生活垃圾 最高罚1000元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王金植)日前,我市对《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改,并于8月中旬印发实施。《办法》分七章,共四十条,此次对其中的六条进行修改。

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修改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属地管理、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法禁止和限制生产、销售、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鼓励、引导减少使用和积极回收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且无害的替代产品。”

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堆放、

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十六条修改为:“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洛江探索垃圾分类宣教新路径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王金植 通讯员吴洁 文/图)日前,洛江区暑期垃圾分类科普打卡活动圆满收官。活动将枯燥的分类知识转化为生动的社会实践,吸引了众多家庭参与,让绿色低碳理念在寓教于乐中生根发芽。

为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全民尤其是青少年群体的环保素养,今年暑期,洛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创新宣传模式,充分利用既有宣教资源,依托现有9处生活垃圾分类科普宣教阵地,以“线下趣味体验打卡+线上朋友圈层传播”的形式,为万安、双阳街道辖区全体中小学、幼儿园开展“绿色暑期·分类同行”科普宣传活动。本次活动充分利用既有的垃圾分类科普宣教硬件资源。从万安的科普教育基地、主题公园,到双阳的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科普广场,九处点位串成一条“生态研学线”。把“垃圾分类、人人参与”从口号写进日常,孩子们在阵地里看见分类的流程,读懂“放错位置的资源”,在分拣中心里懂得“分”的是垃圾,“增”的是资源。

活动期间,各宣教阵地成为青少年的热门“打卡地”。如在万福社区生活垃圾分类科普室,孩子们通过变废为宝的手作品展示区,直观感受了资源循环的魅力。为扩大活动影响力,本次科普打卡活动创新引入了“朋友圈线上传播”机制,参与者完成学习体验后,通过拍照发朋友圈并配文分享感悟,即可获得垃圾分类文创小礼品。家长和孩子纷纷在朋友圈晒出自己在垃圾分类主题公园、科普馆的打卡照片,用九宫格记录下学习分类知识的精彩瞬间,并配上了“大美洛江,绿色暑期,分类同行,参观学习垃圾分类,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等充满正能量的文案。



此次暑期垃圾分类科普打卡活动,不仅丰富了青少年的假期生活,更通过“阵地参观+实景科普+社交传播”的组合拳,探索出了一条垃圾分类宣教的新路径。下一步,洛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继续依托科普教育基地,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推动垃圾分类成为低碳生活新时尚,助力生态文明建设走深走实。

蟒蛇被困拦网 消防及时救助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黄枫 通讯员吴建德 文/图)日前,一级水源保护区石壁水库工作人员在开展日常巡查时,在水库临水岸边发现一条大型野生蟒蛇。该蟒蛇身长三米有余,重四五十斤,身体被拦网紧紧缠绕。



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联系消防救助,南安水头消防救援站迅速出动赶赴现场。由于现场临水作业空间狭小、环境受限,且蟒蛇体型庞大,无法直接徒手提起转移。救援人员沉着冷静,科学处置,利用浮板作为辅助支撑,小心翼翼固定蟒蛇身体,平稳将其装入专用收纳袋,成功完成安全抓捕。

据悉,获救蟒蛇后续将移交林业部门,经检查确认健康后择机放归自然栖息地。

丰泽公安全力以“护” 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灵 通讯员王泉源)2026年秋季新学期如期而至。为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切实提升广大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丰泽公安提前部署、多警联动,以“隐患排查+法治宣讲+护学值守”三位一体的“全方位护学”模式,为辖区师生送上了一份干货满满的“开学安全大礼包”。

开学前夕,丰泽公安组织辖区派出所深入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拉网式校园安全大检查,并对校园周边商铺、出租房屋进行清查整治,全面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丰泽公安还组织民警、辅警对校园安保人员开展“理论+实操”一体化专项培训。

开学首日,“护学岗”准时上线。丰泽公安坚持显性用警,落实“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勤务标准,科学部署警力,在上、下学

重点时段加强校园及周边执勤值守、巡逻防控、交通疏导,织密巡防网络,维护校园及周边秩序,确保开学季平安有序。与此同时,民警、辅警广泛“进圈入群”,主动进入学校班级群、家长群,推送反诈预警、安全知识和典型案例,线上线下联动,将安全理念从校园延伸至每个家庭。

校园宣讲课堂上,民警结合近期真实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剖析了学生群体多发的诈骗类型,细致拆解诈骗套路,特别是游戏账号交易诈骗,提醒学生务必提高警惕,并反复叮嘱学生要树立理性消费观念,远离“校园贷”“培训贷”等不良借贷陷阱。同时,还对学生再次开展交通安全、校园防欺凌、禁毒拒毒、网络安全、防溺水、防火灾等安全宣教,全面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泉州市反诈中心发布《新学期第一节反诈课》

骗子剧本翻新迭代 核心逻辑从来没变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廖培煌 通讯员白炯昕)各地学校迎来开学季,学生从“假期模式”切换到“上学模式”,既要收心也要当心。针对近年来开学季高发的骗局,昨日,泉州市反诈中心发布《新学期第一节反诈课》,提醒广大学生及家长警惕。

冒充老师收费诈骗。不法分子潜入班级群,盗用、仿冒班主任、老师的头像和昵称,以收取校服费、教辅资料费等为由,发布收款二维码,谎称缴费时间紧张,催促家长和学生扫码转账。

应对策略:群内看到缴费通知切勿直接扫码付款,务必通过电话或者当面和任课老师核实真伪,不要相信群内临时发送的陌生收款码。

游戏虚假交易诈骗。骗子在游戏界面、QQ群、微信群发布低价售卖游戏皮肤、账号、账号解封等信息,诱导学生脱离官方平台,通过微信、QQ等平台私下转账,收到钱款后直接拉黑失联。

应对策略:游戏充值、账号道具交易务必选择官方正规渠道,拒绝私下转账,

不要被低价诱惑蒙蔽。

刷单返利、校园兼职诈骗。骗子以点赞、关注、评论做任务为幌子,宣称足不出户就能赚取零花钱。前期小额返利获取信任,后续以任务卡单、需要解冻资金等理由,诱导不断垫资,致使本金无法提现。

应对策略:刷单本身就是违法行为,凡是要求先行垫付资金的兼职均为诈骗,不要轻信轻松赚高薪的宣传,远离刷单类活动。

冒充电商物流客服诈骗。骗子伪装成网购平台或快递的客服,谎称包裹丢失、商品存在质量问题,主动提出退款理赔,发送陌生链接,套取银行卡信息以及短信验证码实施诈骗。

应对策略:不要点击陌生链接,绝不向他人泄露银行卡、短信验证码,退款理赔请在购物软件官方渠道咨询确认。

助学金、助学贷款诈骗。骗子冒充学校或教育局工作人员,谎称有针对贫困学生的助学金,提供相关信息就可以将助学金转入家长账户,后又以缴纳相关费用为由实施诈骗。

应对策略:助学金、助学贷款等政策信息通常会通过学校官方渠道发布,不要轻信非官方渠道,不要向陌生账户转账。

冒充熟人借钱诈骗。骗子盗取社交账号,冒充辅导员、同学、朋友,编造突发急事、缴费等理由,在聊天软件上提出借钱、转账请求。

应对策略:收到熟人借钱、缴费消息,一定要通过电话或者当面核实,仅凭聊天记录不要轻易转账。

民警提醒,骗子的剧本永远在翻新迭代,但核心逻辑从来没有变过,就是骗你转账,所以不轻信网络上的陌生信息,遇到涉及金钱往来多核实、多求证,不泄露身份信息、银行卡、短信验证码等个人重要信息,不点击来历不明链接,不扫描陌生二维码。如果不幸遭遇诈骗,第一时间保存聊天、转账记录,及时拨打110报警求助。

